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4號

原告 蔡彩珍
楊雅娟
楊順景
楊順吉
楊順安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忠銳等間請求返還借名登記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請將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公同共有，而依原告所提集村農舍之土地買賣暨委託興建契約書所載，其土地買賣總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0萬元，建物之工程總價為550萬元，合計800萬元。參以前揭金額僅農舍興建成本，市場實際交易價額往往有過之而無不及。是認如附表所示不動產價額，在無明確鑑價報告前，應核定為8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萬3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王鴻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書記官 蔡翔雲

附表：

編號	不動產	權利範圍
1	金門縣○○鄉○○○○○段000地號	1/18
2	金門縣○○鄉○○○○○段00000地號	全部
3	金門縣○○鄉○○○○○段00000地號	1/18
4	金門縣○○鄉○○○○○段000○號 (門牌號碼金門縣○○鄉○○○○000號)	全部